

安定镇服务大厅

委托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联系人：高娜

联系电话：80231869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恒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1号院1号楼一层

238号

联系人：刘爱华

联系电话：13910883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开展人力资源外包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乙方的服务人员（见本合同第五条定义）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共计 1 年。

本合同提前终止需由一方或者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相互支持配合，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不得擅自停止一切合同义务，如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合同义务，则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条 本项目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具体要求

- (一) 拓展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业务。
- (二) 提供个人出租房屋代开发票人员配备及管理。
- (三) 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散户的长期维护。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配置

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量，提供 15 人进行相关服务，具体人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乙方服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所

需服务的人员。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

(二)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程及甲方规定，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

3、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或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

第七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提出外包需求，列明需求人员数量、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服务期限等，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外包服务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向乙方正式

发出《外包服务订单》。

(二) 甲方由于生产任务不足, 在服务期限内没有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作业的, 甲方应按照《外包服务订单》的内容支付乙方相关外包服务费用。

(三) 为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及安全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四) 甲方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 服务期满, 如甲方与乙方解除服务, 应提前三十五天通知乙方, 原甲方招聘的工作人员由甲方续聘, 续聘后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标准执行, 如不愿意续聘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进行交涉。

(二) 有权对外包服务项目涉及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交涉。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可以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二)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署合同。

(三)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四)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及理赔手续，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乙方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具体支付方案按照《服务订单》中的约定执行。

(五)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服务人员应享受到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所涉及的费用具体支付方案按照《外包服务订单》中的约定执行。

(六)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 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八) 指派外包服务项目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 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 听取甲方合理意见, 不断改进工作, 高效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 并对服务的品质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十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 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使用。

(十二) 乙方及服务人员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利影响的, 乙方应负责消除该等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乙方应督促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服务方案和甲方要求进行工作,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进行服务, 保证工作质量, 接受甲方验收并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年底评估验收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并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必要的岗位培训, 保证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 提供相关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条 费用标准

(一) 服务总金额为 251 万元, 具体分项明细详见附

(二) 上述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上述费用

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因政府实施的政策法规导致外包成本变更，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调整、社会保险基数上涨调整等，双方后续协商确认。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 首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757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合同履行期届满前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627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剩余 5%款项，即人民币 125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支付对方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标准为违约前

一月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费用的两倍。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约前一月服务费用的两倍。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2)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

则将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宽容和体谅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签定日期：2022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外包服务订单》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恒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订单服从双方签署的《外包服务合同》。

一、订单期限：2022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外包岗位描述：审核录入岗、缴税岗、打印完税证岗、打印发票岗、管理岗及其他新增岗位等。

工作地点：与甲方约定的工作地点。（大兴区安定镇财源产促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根据岗位要求进行约定。（8：30-17：30）

任职资格：

- 1、有一定的相关岗位经验
- 2、持有上岗证书，具有相关职业资格

三、外包岗位服务人员的管理

- 1、由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位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安全培训、工作安排、工作监督、工作检查、

质量控制、员工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劳动纪律管理、验收已交付产品与服务等。

2、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资质的审查、录用、员工关系管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福利的日常管理及基础的岗前培训，达到随时上岗的标准。

3、双方约定外包岗位服务人员的试用考核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执行。

四、外包报价：

外包服务费：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251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奖金约 200 万元，其他费用（加班费、办公费、宣传费、培训费、财务费用、车辆运行费用等业务支出）约 51 万元。

五、特殊费用说明：

（一）关于工伤、职业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和报销手续，属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处理。

（二）关于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属于社会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社会保险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三）退回经济补偿金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外包服务合同》第二章第六条（三）规定的情形外，以下退回情形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 35 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向乙方支付金额为该等服务人员税前月标准劳动报酬的代通金，并承担乙方因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确实因业务波动或战略调整导致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的，双方协商解决。

3、主合同或本订单期满，甲方不再续签，导致乙方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因与服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四）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服务人员：

1、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的女性服务人员；

2、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服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4、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5、已为甲方提供服务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退回的情形。